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96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1-076)。上述公告中因笔误导致标题及全文中“抵押”文字错误,应更正为“质押”。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1—024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金石谷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金石谷项目”为公司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谷俱乐部”)开发的项目。该项目为复合地产开发,总体占地面积68.40万平方米,其中:公建用地面积6.40万平方米,高尔夫绿地面积45万平方米,别墅用地面积17万平方米。

公司自收购该项目后,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项目考虑市场情况暂缓建设,前期主要是围绕着土地整理、区域内道路与管网建设、地产项目的环境投入以及配套建设等方面,陆续开展设计、建设等项工作。

二、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1个部委下发的《关于落实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措施的通知》要求,近日,公司子公司金石谷俱乐部收到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连友谊金石谷高尔夫球场整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表示因金石谷高尔夫球场部分区域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重合,要求即日起对高尔夫球场部分区域进行整改,并于2021年9月15日前整改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按照《通知》要求对“金石谷项目”进行整改,妥善处理后续相关问题,并根据整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应资产计提减值,具体金额将根据后续整改安排进行测算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53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SCP430号文注册,本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赣粤SCP00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期限为180日,起息日为2021年9月15日,发行利率为2.30%。本次募集资金8亿元已于2021年9月15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54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7层701-8至701-11”。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36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9/24 | - | 2021/9/27 | 2021/9/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8月20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9/24 | - | 2021/9/27 | 2021/9/2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杜璇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 A 股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2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3亿元额度进行矿产资源类企业权益性投资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与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香港联交所证券代号:01164.HK)签署认购协议,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广核增发的659,400,000股股票,每股价格0.52港币,投资金额合计港币342,888,000(按照投资时的相关汇率计算,约折合人民币299,831,5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截至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的证券投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071)。

2021年9月15日,公司继续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了持有的中广核股票40,000,000股,处置股票损益为2,840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9.93%。截至2021年9月15日,公司已处置股票累计损益合计为9,022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63.31%。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所持中广核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经公司初步核算,2021年9月15日公司出售的中广核股票资产扣除其年初账面公允价值及本次相关交易税费后,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372万元。截止2021年9月15日,公司出售的中广核股票资产扣除其年初账面公允价值及相关交易税费后,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合计约为7,534万元。截止2021年9月15日,公司尚持有中广核股票493,450,000股。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确定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90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所发来的《关于变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中汇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金刚锋,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刚锋、唐谷。现因金刚锋和唐谷工作调整,经中汇所安排,指派林鹏飞接替金刚锋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高舒影接替唐谷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林鹏飞,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鹏飞、高舒影。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鹏飞,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4年4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舒影,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0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鹏飞、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舒影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鹏飞、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舒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安业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6953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7月31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9月10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安安业债券A | 华安安业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953 | 00695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381 | 1.0366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83,698,223.33 | 7,152.21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38 | 0.138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9月23日 |
| 除息日 | 2021年9月2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9月2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21年9月24日;<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28日起可查询、赎回;<br>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1年9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br>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1年9月23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9月2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安中证银行ETF(场内简称:银行股) |
| 基金主代码 | 51621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9月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9月2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9月24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基金管理人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调整为300,000份,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调整为300,000份,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5.1 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经基金管理人推荐、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特定机构投资者也可以直接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2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3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否则申购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赎回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后由登记机构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预估现金部分,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资金清算交收和份额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4 申购、赎回的对价和费用及用途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截止目前,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21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发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9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6日

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 | 基金代码 | 013373 |
| 下属基金简称 |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3373 |
| 基金管理人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9月16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曹张琪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年9月16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年11月5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本基金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为AA(含)以上。<br>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久期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费率见下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 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0% |
| 100万元≤ M < 200万元 | 0.40% |
| 200万元≤ M < 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 M < 200万元 | 0.50% |
| 200万元≤ M < 500万元 | 0.3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 Y≥7天 | 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0% |
| 托管费 | 0.05%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其中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 (客服热线: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6日

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 | 基金代码 | 013373 |
| 下属基金简称 |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3374 |
| 基金